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郭茂坤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準此，當事人提起之案件，若非屬上開規定所列舉案件類型，當事人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因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且本件有關交通事務案件，係屬強制辯護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實施要點，於審判中有選任法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

要，爰依法聲請指派法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本院114年度第219號卷第103頁）為證。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因所有拼裝車輛(車身號碼4JGBB86E78A400062號)，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為警於○○市○○區○○○路165-5號前查獲予以舉發，經相對人於113年10月1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1034454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3,600元及車輛沒入。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243號交通裁決案件分案受理。於該庭審理中，聲請人依國家賠償法追加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該庭遂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由本院以有關交通事務分案受理(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下稱系爭通常案件），聲請人並訴請判決：1.撤銷原處分。2.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00萬元嗣又擴張聲明為賠償309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㈡按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是否須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凡非該條項各款所列舉案件類型之事件，即非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實施要點，聲請本院指派法扶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代理人，核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為無理由；又系爭通常事件為有關交通事務之事件，亦非該法第49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舉案件類型之事件，自非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聲請人就系爭通常事件向本院聲請指定法扶律師為其該案之訴訟代理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㈢綜上，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吳　文　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房　柏　均